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7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5个不合格批次餐具及7个不合格批次食品已核查处置完成，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辉榨油厂生产经营的木子油**

（一）产品名称：木子油；抽样日期：2024年5月10日；不合格项目：酸价。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辉榨油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合格批次木子油。经核查，当事人共生产木子油45kg，销售22.775kg，扣押22.225kg，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木子油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39号）：

1.没收违法所得454.8元；

2.没收抽检不合格的木子油22.225kg；

3.罚款2000元。

合计罚没款2454.8元。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回味轩私房菜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圆盘、长方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回味轩私房菜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回味轩私房菜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79号）。

**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记鹅王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饭碗、大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记鹅王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记鹅王馆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0号）。

**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汤粉王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饭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汤粉王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汤粉王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1号）。

**五、赣州经开区许海萍美食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许海萍美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许海萍美食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2号）。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永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筷子、汤勺；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永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永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3号）。

**七、赣州经开区艳芳广东石磨肠粉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肠粉碟、汤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艳芳广东石磨肠粉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艳芳广东石磨肠粉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4号）。

**八、赣州经开区芳玲饺子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筷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芳玲饺子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芳玲饺子馆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5号）。

**九、赣州经开区好味道螺蛳粉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饭碗、面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好味道螺蛳粉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好味道螺蛳粉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85号）。

**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情悦美食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面碗；抽样日期：2024年6月26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情悦美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振伟小吃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1号）。

**十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振伟小吃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馄饨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振伟小吃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振伟小吃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2号）。

**十二、赣县区亿鲜源超市（朱太州）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一）食品名称：香蕉；抽样日期：2024年4月16日；不合格项目：噻虫嗪，噻虫胺。

老姜；抽样日期：2024年4月16日；不合格项目：铅。

（二）环节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亿鲜源超市（朱太州），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的螺丝椒。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香蕉9Kg、老姜10Kg，该批次香蕉、老姜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证据证明其无主观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不罚决〔2024〕73号)。

**十三、赣县区朱升丽食品摊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螺丝椒**

（一）产品名称：螺丝椒；抽样日期：2024-04-19；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朱升丽食品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的螺丝椒。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螺丝椒5Kg，该批次螺丝椒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螺丝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0元；

3、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1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83号）。

**十四、赣县区黎忠明水果摊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

（一）产品名称：香蕉；抽样日期：2024-04-03；不合格项目：噻虫嗪、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黎忠明水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的香蕉。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香蕉9Kg，该批次香蕉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并留存记录、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7.2元；

3、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07.2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71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